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貞姊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528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082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82731A00_ATTCH1.doc、008273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新竹市108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推薦簡章」乙份，
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5月21日府社行字第1080081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表揚活動計畫推薦「自力爸爸」、「給力爸爸」、「魔力爸爸」(至多各推薦一名)，並請於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前填妥推薦表格，檢附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(紙本及電子檔)。推薦資料請另請以電子檔傳送至05282@ems.hccg.gov.tw，俾利後續評審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108/05/22 09:08



1080002079

有附件